

惠理亞洲食品及營養產業基金

惠理基金(愛爾蘭)ICAV之子基金
UCITS認可基金¹

每單位資產淨值：A類別美元非對沖累積 - 9.09美元
基金資產總值：12.85百萬美元



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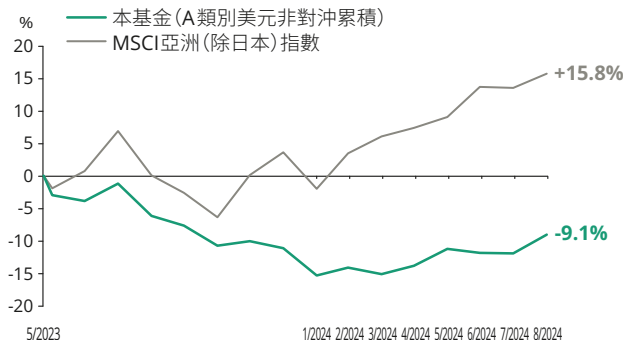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

- 惠理亞洲食品及營養產業基金(「基金」)投資於從事構成食品及飲品營養價值鏈一部分的任何活動或從中獲利及以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為基地或在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經營業務、且投資經理認為可為整條價值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帶來正面貢獻的公司之股本證券。
- 基金可涉及與 ESG 投資相關的風險,包括集中及排除風險,風險有關投資挑選的主觀判斷等等。
- 基金投資於集中地區/行業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
- 基金的股票投資組合可包括中小型市值公司。投資於該等公司可能涉及較高風險,相對於較大市值的公司,該等公司的股票一般流動性較低,在面對不利的經濟走勢之下,其股價會較為波動。
-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及進行證券融資交易,該投資工具可涉及重大風險,例如交易對手違約、抵押品再投資或流通性風險,有可能引致基金蒙受嚴重損失。
- 就基金派息股份而言,基金經理目前有意每月分派股息。然而,息率並不保證。派息率並非基金回報之準則。基金在支付派息時,可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派息時,即表示及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可能即時導致基金股份價值下跌。
- 閣下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請參閱有關基金之章程,以瞭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主要投資於從事構成食品及飲品營養價值鏈一部分的任何活動或從中獲利及以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為基地或在亞洲(日本除外)地區經營業務、且投資經理認為可為整條價值鏈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帶來正面貢獻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以達到長期收入和增長。就本基金而言,「亞洲」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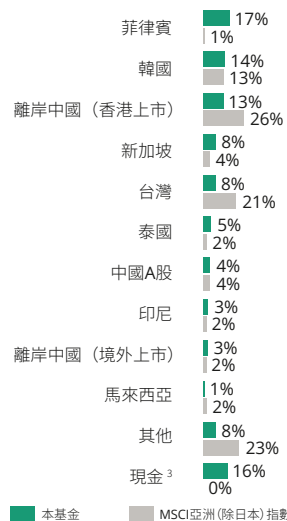
基金成立至今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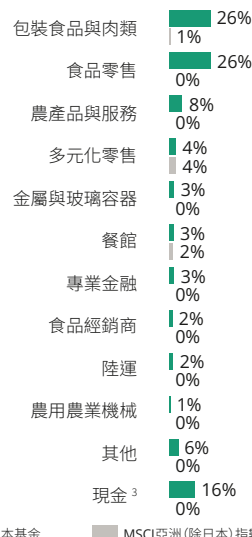
基金表現

	A類別美元非對沖累積	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
年初至今	+2.4%	+11.7%
一個月	+3.3%	+1.9%
一年	-3.1%	+15.7%
三年	不適用	不適用
五年	不適用	不適用
成立至今總回報	-9.1%	+15.8%
成立至今年度化收益率 [△]	-7.2%	+12.2%

組合(上市)地區分佈²



組合行業分佈^{2,4}



本基金 - A類別美元未對沖累積：按月表現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度表現
20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0.9%	+2.8%	-5.1%	-1.6%	-3.4%	+0.8%	-1.2%	-11.2%
2024(年初至今)	-4.7%	+1.4%	-1.2%	+1.5%	+3.0%	-0.7%	-0.1%	+3.3%					+2.4%

[△] 本基金為香港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之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之一。

[△] 年度化收益率是基於發布的資產淨值自基金成立日計算。

表現以基礎貨幣資產淨值計,收益再撥作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指數僅供參考之用。過去表現不可作為未來表現的可靠指引。基金投資的價值和收益可跌亦可升。投資者應留意,基金的價值可能突然大幅下跌,以致投資者可能損失最初投資的全部價值。匯率變化亦可能對基金的價值或收益構成不利影響。持續費用是基金向投資者收取的費用,以支付基金的運營成本。此外,基金還將產生額外費用,包括交易費用。這些費用由基金支付,將影響基金的整體回報。

最大持倉

股票名稱	行業 ⁴	%
Philippine Seven Corp	食品零售	10.0
Century Pacific Food Inc	包裝食品與肉類	5.8
BGF retail Co Ltd	食品零售	5.6
CP ALL PCL	食品零售	5.2
iShares Core MSCI Asia ex Japan ETF	其他	5.1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零售	4.9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多元化零售	3.7
First Resources Ltd	農產品與服務	3.7
Mayora Indah Tbk PT	包裝食品與肉類	3.3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包裝食品與肉類	3.2

這等股份佔本基金資產總值51%。

投資組合特色

市盈率		12.5倍
市帳率		1.6倍
組合收益率		3.1%
	A類別美元非對沖累積	MSCI亞洲(除日本)指數
年度化波幅率(三年) ⁵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淨值及代碼

類別	資產淨值	ISIN編碼	彭博資訊編碼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8.89	IE000A1BC7A9	VPAFNAA ID
A類別港元非對沖累積	9.05	IE000864PPI8	VPAFNHA ID
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8.78	IE000VW6AV56	VPAFNUA ID
A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	8.88	IE000032N2A4	VPAFNSA ID
A類別美元非對沖累積	9.09	IE000NVDH404	VPAFNAU ID

基金資料

管理人：	Carne Glob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投資經理：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Ireland) DAC
存管處：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基礎貨幣：	美元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24日
	— A類別澳元對沖累積
	— A類別港元非對沖累積
	— A類別人民幣對沖累積
	— A類別新加坡元對沖累積
	— A類別美元非對沖累積
交易頻率：	每日
SFDR分類 ⁺⁺ ：	Article 8

⁺⁺ 基金具有Regulation (EU) 2019/2088 Article 8關於金融服務業中與可持續性相關的披露(簡稱「SFDR」)所指的环境和/或社會特徵。有關基金可持續發展相關方面的資料，請參閱<https://www.valuepartners-group.com/en/products-services/ireland-retail-investors/>章程附件II。基金在香港亦已被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列表。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列表並不表示該等產品獲得證監會官方推介，亦不構成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特性及表現的保證。獲證監會認可並不代表該產品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詳情請參閱<https://www.sfc.hk/TC/Regulatory-functions/Products/List-of-ESG-funds>。

基金收費及認購資料

	A類別
最低認購金額	10,000澳元／80,000港元／60,000人民幣／10,000新加坡元／10,000美元
首次認購費	最高為認購金額的5%
管理費用	每年1.5%
贖回費用	現時並無收費

資深投資成員

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清海
 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
 副投資總監—股票投資：余辰俊
 高級投資董事：何民基，CFA；洪若甄
 首席投資總監—多元資產投資：鍾慧欣，CFA
 投資董事：操禮豔；羅景，CFA；于霄，CFA
 環境、社會及管治投資主管：徐福宏，CESGA

公司主要獎項



資產類別大獎：亞洲(日本除外)股票⁶
 ~ AsianInvestor資產管理大獎2022

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公司：同級最佳獎⁷
 大中華股票基金公司：傑出表現獎
 ~ 2018《指標》年度基金大獎(香港)

離岸中國股票基金公司(10年)⁸
 ~ 投資洞見與委託，專業投資大獎頒獎典禮2018

掃描二維碼以獲取基金文件⁹：



資料來源：惠理，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Ireland) DAC，FactSet及彭博。所有資料截至上列月之最後計值日。這是營銷文件。它旨在並且僅分發予居住在分發或可用性不會違反當地法律或法規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本文件不構成向任何人提出認購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股份的要約。本文件的任何內容均不視為投資建議，因此不應建議認購或贖回任何股份。它不具有約束力，不足以做出投資決定。投資者應在參閱最新版本的基金章程、補充文件及年度報告，以及隨後的半年報告(如有)後認購本基金。此文件可從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您的財務顧問或您的區域聯繫人免費獲得其副本。基金章程已充分描述了基金投資會帶來風險。投資本基金前必須考慮其基金章程/補充文件中所述的基金的所有特徵或目標。欲索取投資組合的披露政策，請電郵至fis@vp.com.hk聯絡基金經理。投資者權利摘要可在此處找到：Carne-Group-Summary-of-Investor-Rights-1.pdf (carnegroup.com)

1. Value Partners Asian Food and Nutrition Fund (「惠理亞洲食品及營養產業基金」) (「本基金」) 乃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ICAV (前身為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旗下子基金。本傘子集體資產管理計劃根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以可轉讓證券為投資對象的集合投資公司)規例)成立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獲愛爾蘭中央銀行(「中央銀行」)認可，子基金各自責任已明確訂立。本集體投資計劃獲中央銀行認可及監管，並不表示中央銀行對本集體投資計劃作出任何保證，而中央銀行亦不就本集體投資計劃的表現或失責承擔任何法律責任。2. 投資分佈表示淨額投資分佈(長倉投資減去短倉投資)。衍生工具，如指數期貨，是根據損益計算(而非名義持倉)。3. 現金包括應收款和應付款項(現金抵押品及保證金除外)。4. 分類是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5. 波幅是基於過去三年的每月回報，根據標準差計算理論風險之量衡。6. 資產管理大獎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表現數據作考慮，並計及其他研究，包括各基金的策略、長期業績表現、具在亞洲的影響力、以及環境、社會和管治(ESG)等因素。7. 此獎項根據截至2018年9月30日之表現及成就釐定。8. 此獎項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表現及成就釐定。9. 僅供香港投資者使用。

致新加坡投資者：本基金於新加坡登記為限制類計劃(Restricted Scheme)並只發放(i)機構投資者及(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及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公司註冊編號為200808225G。本宣傳文件並未經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審閱。本文件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刊發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